

#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校園門禁管理須知

113.9.16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》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全校師生安全，營造安全與快樂的學習環境，並兼顧社區民眾休閒使用需求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參、門禁管制時間

### 一、上課日：

1. 中華路正門：上午 07:30 至下午 16:30，由守衛輪值管制進出。
2. 愛國路後門：上午 08:10 至下午 16:00 關閉，不得進出。

### 二、寒（暑）假：依上課日門禁時間辦理。

## 肆、管理方式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非本校教職員工工人等進出一律登記。
- 二、校外人士及車輛，除經學校許可辦理公務外，不得進入校園。訪客或廠商須由教職員工或承辦單位事先通知守衛；未事先通知者，應經電話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- 三、校內辦理各項公務或活動（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），主辦單位應事先通知守衛室，並依專案管制措施辦理。
- 四、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，應註明班級、姓名，交由守衛轉送學務處，再行通知學生領取。
- 五、家長入校時，守衛應提醒其至學務處等候，不得逕行進入教室。
- 六、遇有強行進入校園情事，守衛應立即通知學務處，並依指示報警或請求支援。
- 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廠商不得進入校園從事宣傳、推銷或買賣行為。
- 八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須知經主管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